（上接B092版）

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等硬科技产业。国信资本将聚焦符合国家政策导向的高科技产业，坚持以研究为驱动，持续加大重点产业链上下游具有“硬卡替”属性项目投资布局，加快“耐心资本”转型步伐。

（4）资产管理业务

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主要是根据客户需求开发资产管理产品并提供相关服务，包括集合、单一、专项资产管理及私募股权基金管理等。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实现收入6.61亿元，同比下降22.48%。

①券商资产管理业务

市场环境

2025年，宏观政策持续发力，新质生产力培育壮大，国民经济延续稳中有进发展态势，资本市场各类资产价格出现分化。债券方面，呈现低收益、高波动的特点，关键期限债券收益率上行，赚钱效应明显减弱。权益方面，交易活跃度和风险偏好持续提升，宽基指数实现普涨，特别是以双创指数为首的科创成长板块涨幅明显。公募REITs及ABS市场保持平稳，存续管理规模与上年基本持平。

经营举措及业绩

子公司国信资管于2025年初顺利开业运营，标志着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迈入专业化、规范化发展新阶段。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围绕“固基础、拓市场、调结构、重协同、促发展”等重点工作，持续夯实稳健发展根基。一是面对低利率市场环境，保持固收业务稳健收益水平，有效拓展固收策略体系，推动固收业务由纯债为主加速向多元化“固收+”转型发展。二是积极把握权益市场机会，不断深化FOF、权益等含权业务布局，资管整体业务结构进一步优化。三是努力打造内外并举的市场体系，对内进一步加强资管与财富、投行等业务条线协同，为客户提供综合金融服务；对外持续深化与银行、保险、互联网第三方平台等各类机构合作，不断拓宽资管业务边界。四是践行金融报国理念，积极运用公募REITs、ABS等资本市场工具，发行多只聚焦绿色经济、乡村振兴等领域的主题产品，助力国家重点战略落地与实体经济发展。五是把握跨境资管试点机遇，重点布局跨境财富管理、全球资产配置等创新业务。子公司万和证券取得首批跨境资管试点业务资格，并于海南自由贸易港封关运作当日成功发行首单1亿元跨境资管产品。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集合、单一、专项等资产管理业务净值规模为1,239.42亿元，较上年下降14.38%，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类型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较上年末增减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307.38	703.75	-56.32%
单一资产管理业务	466.09	397.39	17.29%
专项资产管理业务	465.95	346.50	34.47%
合计	1,239.42	1,447.64	-14.38%

2026年展望

资本市场仍将复杂多变，市场波动与结构性机遇并存。公司券商资管业务将坚持“聚焦投研、业绩为本、优化结构、协同发展”的思路，持续优化投研体系，努力为客户创造良好的投资回报，不断丰富策略体系和产品架构，积极部署、耐心培育合权业务发展，推动固收、权益、多资产、公募REITs及ABS等业务均衡发展。

②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业务

2025年，我国私募股权投资市场呈现回暖向好态势。募资端结构持续分化，国资性质资金、长线资金与耐心资本的主导作用凸显；退出路径多元化渐成共识，并购重组与S基金明显活跃；投资主线进一步聚焦，新质生产力与硬科技赛道成为行业热点。同时，行业集中度持续提升，产业资源整合能力、投研一体化能力与合规运营能力成为市场机构核心打造的核心竞争力。报告期内，子公司国信弘盛积极把握市场机遇，基金创设实现多领域新突破，基金投资和项目储备保持良好势头。全年完成赣深产业母基金、弘盛天宝海河基金、芜湖弘盛未来基金等3支新基金备案，新增基金规模11.8亿元，不断拓展完善大湾区、京津冀、长三角等核心区域的基金布局。新增投资PE项目11个、总投资金额3.7亿元，新增投资FOF项目3个、总认缴金额1.88亿元，重点投向新一代半导体、先进制造、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前沿科技领域，持续提升公司在硬科技赛道的产业投资影响力。

（5）其他业务

公司主要通过鹏华基金从事基金管理业务，截至2025年末，公司持有鹏华基金50%股权。报告期内，鹏华基金实现营业收入40.28亿元，净利润8.01亿元，同比分别上升12.06%、6.74%。鹏华基金牢固树立以投资者最佳利益为核心的经营理念，积极落实公募基金改革举措，持续夯实投研体系建设，努力为投资者提供专业、高效、多元、普惠的资产管理服务，不断提升服务国家战略和实体经济的能力。鹏华基金致力于赋能科技创新，聚焦新质生产力发展需求，持续完善产品布局，发行全市场首批科创债ETF，进一步完善覆盖宽基、行业主题、增强策略、创新债券的股债指数体系；践行普惠金融，深化与投资者的利益绑定，推出全市场首批基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新模式浮动费率基金——鹏华共赢未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加快数字化转型，扎实推进大模型、人工智能的规模化应用，推出一站式指数投资服务平台“A加指数”，打造数字赋能的指数生态圈。截至2025年末，鹏华基金资产管理总规模13,677亿元（不含子公司），同比增长12%，其中公募基金规模10,502亿元，同比增长15%，资产管理规模稳居行业第一梯队。

二、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无重大变化，未发生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6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36　　证券简称：国信证券　　公告编号：2026-015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定期）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定期）书面通知。会议于2026年4月17日在深圳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张纳沙董事长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以下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

1、《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0,597,493,178.91元。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风险准备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重要货币市场基金监管暂行规定》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提取风险准备金、法定盈余公积金等后，本年度实现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5,700,936,557.17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30,118,322,611.72元，扣除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部分后，公司2025年末可供投资者现金分红的金额为26,914,850,480.35元。

从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等因素综合考虑，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2025年末总股本10,241,743,060股为基数，向全体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4.50元（含税），共派送现金红利4,608,784,377.00元。加上已实施的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公司2025年度向全体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共计4.50元（含税），合计派送现金红利4,608,784,377.00元。若公司股本总额在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股东会审议确定的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调整计算现金分配比例。

议案表决情况：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3、《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2025年度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与本决议同日公告。

4、《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表决情况：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与本决议同日公告。

5、《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与本决议同日公告。

6、《关于2025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在审议公司与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张纳沙女士、邓舸先生、姚飞先生回避表决，本议项的表决结果为：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2）在审议公司与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姚飞先生、胡昊先生回避表决，本议项的表决结果为：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3）在审议公司与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李石山先生回避表决，本议项的表决结果为：十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4）在审议公司与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张纳沙女士回避表决，本议项的表决结果为：十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5）在审议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时，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本议项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公告。

7、《关于2026年度自营投资额度的议案》

公司2026年度自营投资额度拟确定如下：

（1）公司2026年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投资规模不超过净资本的80%；

（2）公司2026年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投资规模不超过净资本的400%；

（3）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符合证监会有关自营管理和风险监控相关规定的条件下，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和公司实际情况，在上述额度内灵活配置资金规模。

上述自营投资额度不包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

议案表决情况：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8、《关于聘请2026年度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

（1）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202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87万元；

（2）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40万元。

上述审计费用合计为人民币227万元。此外，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在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范围、内容等发生变化导致审计费用增加的情况下，酌情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议案表决情况：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公告。

9、《关于国信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2026年度为其全资子公司常规性业务提供担保事宜的议案》

同意国信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2026年度为其全资子公司的常规性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港币8亿元。

议案表决情况：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关于国信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2026年度为其全资子公司常规性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公告。

二、董事会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1、《2025年度经营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2、《关于2025年度风险控制情况考核评价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在张纳沙董事长、邓舸董事、李明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其余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3、《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与本决议同日公告。

4、《2025年度合规总监考核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5、《2025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6、《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与本决议同日公告。

7、《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2025年度实施进展评估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2025年度实施进展评估报告》与本决议同日公告。

8、《2025年度风险管理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9、《关于2026年度公司风险偏好和风险容忍度（含重大风险限额）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10、《2025年度合规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11、《2025年度廉洁从业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12、《2025年度信息技术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13、《关于2026年度IT基础架构、信息安全及运维相关营业费用支付申请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14、《关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15、《关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廉洁从业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16、《关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17、《关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诚信从业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18、《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与本决议同日公告。

19、《关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十四五”规划总结评估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20、《关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主业名称的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21、《关于免去陈华先生公司副总裁等职务的议案》

（1）免去陈华先生公司副总裁职务；

（2）不再委派陈华先生担任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议案表决情况：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截至本公告日，陈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22、《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召集召开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以下事项：

（1）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6）关于2025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2026年度自营投资额度的议案；

（8）关于聘请2026年度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

（9）关于国信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2026年度为其全资子公司常规性业务提供担保事宜的议案。

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召开的具体时间和地点授权董事长决定。

议案表决情况：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36　　证券简称：国信证券　　公告编号：2026-016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定期）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于该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个月内实施。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2025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0,597,493,178.91元。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风险准备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重要货币市场基金监管暂行规定》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提取风险准备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永续次级债利息后，本年度实现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5,700,936,557.17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30,118,322,611.72元，扣除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部分后，公司2025年末可供投资者现金分红的金额为26,914,850,480.35元。

从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等因素综合考虑，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2025年末总股本10,241,743,060股为基数，向全体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3.50元（含税），共派送现金红利3,584,610,071.00元。加上已实施的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公司2025年度向全体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共计4.50元（含税），合计派送现金红利4,608,784,377.00元。若公司股本总额在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股东会审议确定的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计算分配比例。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10,568,490,590.74元（含税），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的比例为123.29%，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4,608,784,377.00	3,364,350,281.95	2,595,355,931.79
回购注销总额（元）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072,761,041.48	8,216,853,230.62	6,427,294,103.14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2,597,215,979.74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0,118,322,611.72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A）	10,568,490,590.7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B）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C）	8,572,302,791.7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D=A+B）	10,568,490,590.74		
现金分红比例（%）（E=D/C）	123.29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公司章程》等有关的规定，科学、合理制订分红政策，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积极回报投资者。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及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2025年度审计报告；

2、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定期）决议。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36　　证券简称：国信证券　　公告编号：2026-017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基于重要性原则、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情况，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公司或本公司）对2025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进行汇总，并结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对2026年度及至召开2026年度股东会期间（预计为2026年度及2027年1-6月期间）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公司预计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主要包括证券、期货和金融产品服务、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共同投资、综合服务等，关联人名称、2026年度及至召开2026年度股东会期间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及去年同类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详见后述表格内容。

2026年4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定期）逐项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在审议公司与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深圳市国资委”）、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投控”）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之外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以下合称“深投控及其控制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张纳沙女士、邓舸先生、姚飞先生回避表决，本议项的表决结果为：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2、在审议公司与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信托”）之间的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姚飞先生、胡昊先生回避表决，本议项的表决结果为：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3、在审议公司与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合和”）之间的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李石山先生回避表决，本议项的表决结果为：十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4、在审议公司与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华基金”）之间的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张纳沙女士回避表决，本议项的表决结果为：十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5、在审议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时，公司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本议项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对本议案进行逐项表决时，深投控、华润信托、云南合和等关联股东应回避相关议项的表决，亦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具体交易说明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关联方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6年度预计金额	2027年1-6月份预计金额			
证券、期货和金融产品服务	为关联方提供证券及期货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承销与保荐、财务顾问、代销金融产品、资产托管、运营外包、基金管理等证券和金融产品服务，为关联方提供基金流动性服务产生的费用、或接受关联方提供的上述证券和金融产品服务	为关联方提供证券代理买卖交易服务，期货经纪服务等产生的佣金收入、通过特定交易席位为关联方提供交易服务产生的席位收入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无法预计，交易量无法预计，因此将参照市场水平定价，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同前	深投控及其控制企业	48.05	参照市场水平定价
					华润信托	1,130.26	参照市场水平定价
					鹏华基金	1,422.73	参照市场水平定价
					其他关联方	1,608.74	参照市场水平定价
		向关联方提供咨询服务产生的收入			其他关联方	28.30	参照市场水平定价
					深投控及其控制企业	9.34	参照市场水平定价
		向关联方提供财务顾问及投资顾问服务产生的收入			深投控及其控制企业	133.50	参照市场水平定价
					华润信托	11.55	参照市场水平定价
					鹏华基金	1,037.74	参照市场水平定价
					其他关联方	43.40	参照市场水平定价
		为关联方代销金融产品产生的收入			华润信托	58.72	参照市场水平定价
					鹏华基金	5,397.21	参照市场水平定价
					其他关联方	838.04	参照市场水平定价
		向关联方提供基金及资产管理服务、托管服务产生的收入			其他关联方	2,470.06	参照市场水平定价
		向关联方提供证券承销与保荐服务产生的收入			深投控及其控制企业	422.28	参照市场水平定价
					其他关联方	125.14	参照市场水平定价
		为关联方提供基金流动性服务产生的收入			鹏华基金	68.19	参照市场水平定价
					其他关联方	556.21	参照市场水平定价
		向关联方提供其他服务产生的收入			其他关联方	13.52	参照市场水平定价
		公司接受关联方基金管理服务产生的费用			鹏华基金	2,031.68	参照市场水平定价
					其他关联方	251.19	参照市场水平定价
		向关联方提供融出资金服务产生的收入			其他关联方	0.13	参照市场水平定价
		向关联方提供外包服务产生的收入			其他关联方	0.02	参照市场水平定价
		为关联方提供衍生品交易产生的收益			其他关联方	16,240.67	参照市场水平定价
		关联方销售、分销公司承销的债券			华润信托	291,800.00	参照市场水平定价
					其他关联方	1,259,200.00	参照市场水平定价
	小计		—	—		1,584,946.67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与关联方进行买入返售或卖出回购交易；与关联方进行股票、债券或衍生品销售交易；与关联方进行债券自营交易；认购关联方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等	与关联方进行买入返售或卖出回购交易产生的利息收支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无法预计，交易量无法预计，因此将参照市场水平定价，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同前	华润信托	216.52	参照市场水平定价
					其他关联方	4,145.71	参照市场水平定价
		与关联方之间进行债券自营交易			华润信托	328,363.34	参照市场水平定价
					其他关联方	1,516,922.70	参照市场水平定价
		认购关联方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			鹏华基金	475,036.63（2025年末持有产品金额）	参照市场水平定价
					其他关联方	411,512.78（2025年末持有产品金额）	参照市场水平定价
		销售、分销关联方承销的债券			其他关联方	77,500.00	参照市场水平定价
		认购关联方承销的债券			其他关联方	2,874,201.68	参照市场水平定价
		认购关联方发行的债券			其他关联方	288,242.97	参照市场水平定价
		认购本公司发行的债券			其他关联方	329,000.00	参照市场水平定价
	小计		—	—		6,305,142.33	
共同投资	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公司根据日常业务开展需要，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或发起设立相关企业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无法预计，投资金额难以估计，因此将参照其他融资方融资价格定价，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同前	其他关联方	20,988.00	参照市场水平定价
房屋、通信管道租赁和相关	承租关联方房屋或通信管道，向关联方出租房屋或接受关联方物业管理服务等	承租关联方房屋、通信管道，或接受关联方物业管理服务等产生的费用	由于租赁费用、管理费用取决于公司的实际需要，因此将参照市场水平定价，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同前	其他关联方	359.21	参照市场水平定价
					华润信托	40.81	参照市场水平定价
	小计		—	—		400.02	
综合服务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会议和酒店服务、企业会员服务、保险服务、工程设计、广告设计、宣传物料设计、停车位使用服务、人力资源咨询及培训等综合服务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其他综合服务	由于其他综合服务取决于公司的实际需求，因此将参照市场水平定价，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同前	深投控及其控制企业	77.34	参照市场水平定价
					华润信托	8.00	参照市场水平定价
					其他关联方	10.57	参照市场水平定价
	小计		—	—		95.91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具体交易说明	关联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的比例	披露日期及索引
证券、期货和金融产品服务	为关联方提供证券及期货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承销与保荐、财务顾问、代销金融产品、资产托管、运营外包、基金管理等证券和金融产品服务，或接受关联方提供的上述证券和金融产品服务	为关联方提供证券代理买卖交易服务，期货经纪服务等产生的佣金收入、通过特定交易席位为关联方提供交易服务产生的席位收入	深投控及其控制企业	48.05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无法预计，交易量无法预计，因此参照市场水平定价，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0.005%	2025年4月19日披露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华润信托	1,130.26		0.12%	
			鹏华基金	1,422.73		4.61%	
			其他关联方	1,608.74		-	
		向关联方提供咨询服务产生的收入	深投控及其控制企业	9.34		0.10%	
			其他关联方	28.30		0.30%	
		向关联方提供财务顾问及投资顾问服务产生的收入	深投控及其控制企业	133.50		1.14%	
			华润信托	11.55		0.10%	
			鹏华基金	1,037.74		8.79%	
			其他关联方	43.40		0.37%	
		为关联方代销金融产品产生的收入	华润信托	58.72		0.08%	
			鹏华基金	5,397.21		7.46%	
			其他关联方	838.04		1.16%	
		向关联方提供基金及资产管理服务产生的收入	其他关联方	2,470.06		89.36%	
		向关联方提供证券承销与保荐服务产生的收入	深投控及其控制企业	422.28		0.61%	
			其他关联方	125.14		0.17%	
		向关联方提供基金流动性服务产生的收入	鹏华基金	68.19		0.72%	
			其他关联方	556.21		5.89%	
		向关联方提供其他服务产生的收入	其他关联方	13.52		0.05%	
		公司接受关联方基金管理服务产生的费用	鹏华基金	2,031.68		27.91%	
			其他关联方	251.19		3.45%	
		向关联方提供融出资金服务产生的收入	其他关联方	0.13		0.00003%	
		向关联方提供外包服务产生的收入	其他关联方	0.02		0.0004%	
		与关联方进行衍生品交易产生的收益	其他关联方	16,240.67		5.69%	
		关联方销售、分销公司承销的债券	华润信托	291,800.00		1.04%	
			其他关联方	1,259,200.00		4.50%	
	小计			1,584,946.67	—	—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与关联方进行卖出回购交易产生的利息支出		华润信托	216.52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无法预计，交易量无法预计，因此参照市场水平定价，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0.11%	
			其他关联方	4,145.71		2.03%	
	与关联方之间进行债券自营交易		华润信托	328,363.34		0.06%	
			其他关联方	1,516,922.70		0.28%	
	认购关联方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		鹏华基金	475,036.63（2025年末持有产品金额）		9.30%	
			其他关联方	411,512.78（2025年末持有产品金额）		8.06%	
	销售、分销关联方承销的债券		其他关联方	77,500.00		0.28%	
	认购关联方承销的债券		其他关联方	2,874,201.68		0.54%	
	认购关联方发行的债券		其他关联方	288,242.97		0.06%	
	认购本公司发行的债券		其他关联方	329,000.00		8.33%	
	小计			6,305,142.33	—	—	
共同投资	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公司根据日常业务开展需要，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或发起设立相关企业	其他关联方	20,988.00	由于股权投资市场情况无法预计，投资金额难以估计，因此将参照其他融资方融资价格定价，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31.68%	
房屋、通信管道租赁和相关	承租关联方房屋或通信管道，向关联方出租房屋或接受关联方物业管理服务等	承租关联方房屋、通信管道，或接受关联方物业管理服务等产生的费用	其他关联方	359.21	由于租赁费用、管理费用取决于公司的实际需要，因此将参照市场水平定价，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20.69%	
			华润信托	40.81		2.34%	
	小计			400.02		22.93%	
综合服务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会议和酒店服务、企业会员服务、保险服务、工程设计、广告设计、宣传物料设计、人力资源咨询及培训等综合服务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其他综合服务产生的费用	深投控及其控制企业	77.34	由于其他综合服务取决于公司的实际需求，因此将参照市场水平定价，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	
			华润信托	8.00		0.01%	
			其他关联方	10.57		—	
	小计			95.91	—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投控）目前持有公司31.47%的股份，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深圳市国资委）持有深投控100%股权，深圳市国资委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深投控成立于2004年10月13日，法定代表人为何建锋，注册资本335.86亿元，主营业务为银行、证券、保险、基金、担保等金融和类金融股权的投资与并购；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开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投资与服务；通过重组整合、资本运作、资产处置等手段，对全资、控股和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进行投资、运营和管理；深圳市国资委授权开展的其他业务。深投控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18楼、19楼。

根据未经审计的数据，截至2025年12月31日，深投控总资产为13,176亿元，净资产为4,384亿元；2025年，深投控实现营业收入2,796.9亿元，净利润150.5亿元。

深投控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之外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以下简称“深投控控制的其他企业”）符合《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深投控控制的其他企业数量较多，主要包括：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通产集团有限公司等。

深投控及深投控控制的其他企业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较好，具备履约能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信托）目前持有公司20.57%的股份。该公司成立于1982年8月24日，法定代表人为胡昊，注册资本110亿元，主营业务为信托业务等。华润金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深投控持有其49%的股权。该公司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三座第10-12